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 (852) 2189 2228

傳真 Fax : (852) 2519 9780

葛輝先生
[透過電郵發放]

葛輝先生 :

你曾在五月九日(三時二十一分及四時五十二分)和五月十一日(九時五十分)發出電郵，要求准許：

- (a) 你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建議更正及澄清事項」；以及
- (b) 如該等建議更正及澄清事項引起進一步問題，你可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的所有方面坦率發言。

由於你已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本人認為有需要把政府的立場記錄在案，以澄清政府為何不批准你較早時所提出有關披露機密資料的要求。

建議更正及澄清事項

2. 事實上，你在五月八日及十日提交文件予事務委員會之前，從沒有以「公眾利益問題」為理由，要求政府准許你披露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機密資料。

3. 你在三月二十四日首次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時，表示在聆聽過事務委員會三月十四日會議錄音的英譯本後：

「認為當局的部分言論可能會造成誤導，令人對本人擔當的角色產生誤解。」 [粗體字以示強調，為本文所加]

你補充表示：

「本人發出這函件的目的，是要確保本人個人專業聲譽不會因以下情況而受損：因公眾對本人擔當的角色產生誤解，或因本人在認為事務委員會可能受誤導而對事件產生誤解時仍保持沉默而日後受到批評。本人的目的並非為政府帶來政治難題。」 [粗體字以示強調，為本文所加]

你在三月二十九日再致函常任秘書長時表示：

「本人認為，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沒有發表的資料，與有發表的資料同樣造成誤導，令人對本人擔當的角色產生誤解。例如，會上並無披露本人反對由兩間推行機構分區共同推行計劃一事。如不明確披露此事，委員及其他人士可能會以為這項建議是來自本人所領導進行的評審工作。」 [粗體字以示強調，為本文所加]

鑑於你提出的要求屬個人性質，政府認為不能接納以此作為准許你披露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機密資料的理據。

4. 為消除你對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中所擔當角色上的疑慮，常任秘書長自三月底以來兩度提出建議解決方法。她首先建議修訂事務委員會三月十四日會議記錄擬稿，更清楚確定幾點事實，包括你建議的合作模式，是希望能定出單一推行機構推行計劃，而委託兩間推行機構分區共同推行計劃的建議則是

由政府[即並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提出。她繼而建議向財務委員會發出文件，述明分區推行計劃的安排是政府作出的決定，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即並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兩間推行機構提出。你認為上述建議並不足夠。你當時提出的仍是個人層面的關注。

5. 常任秘書長已向你解釋，尊重保密規則對維持公務員隊伍的誠信和專業操守至為重要。當政府作出決定後，公務員隊伍應口徑一致，不宜公開表達私人意見或披露內部辯論內容。政府相信，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擬議修訂及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載的詳細資料，應足以消除你對自己在此事上所擔當角色的憂慮，而無須違反保密規則及政府紀律。

6. 常任秘書長並向你保證，政府不會把分區共同推行計劃的決定歸因於你，而常任秘書長會為此決定承擔責任。常任秘書長的承諾，至今不變。

7. 你在四月十五日[十二時零五分]表示不願斟酌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或財務委員會文件的措辭。你在電郵中夾附有關「澄清及更正事項」的文件修訂本，以及若然政府不願意披露該份文件時你會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便箋草稿。這兩份草擬文件均沒有提及「公眾利益」角度，而之前的往來通信亦沒有提及以「公眾利益」作為披露機密資料的理據。

8. 你於五月八日致函事務委員會，表示你的「建議更正及澄清事項引起嚴重的公眾利益問題」。翌日早上，你致函常任秘書長，指政府的做法「誤導，並可說是不誠實」，以及一

「如政府不作出更正，或再作出任何誤導陳述，本人便會認為，確保立法會不被誤導以維護公眾利益，應凌駕於把政府事務詳情保密的責任。」

你亦於五月十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公眾利益問題遠較本人聲譽所受到的影響來得重要。」

9. 從政府的角度而言，政府有充分理由須把競投過程中涉及機密資料的往來通信保密。舉例來說，如准許處理招標工作的個別官員隨意講述第三方向政府遞交標書建議的內容，便會打擊競投程序的持平公正安排。政府在採購過程中，內部須以坦誠和公正方式交流意見和作出質素評審；泄露或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除了會引起尷尬外，還會窒礙政府內部溝通。公務員亦應依循架構上的安排，尊重上級獲適當授權以及按適當程序所作的決定。

10. 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一事，政府曾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月及四月向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政府亦願意在維護保密、集體決定及政府紀律的原則下，按實際需要增加有關工作的透明度。

11. 現在你沒有再要求澄清你個人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和維護個人聲譽，但卻以「公眾利益」可能受影響為理由，提議立法會可能需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處理你的要求。你的言論，已對政府聲譽構成嚴重的影響，政府實有需要妥善交代對此事的立場，讓有關各方明白理解。在此情況下，常任秘書長一作為政府的代表，不會反對你披露你四月十五日十二時五十分發出電郵所夾附有關澄清和更正事項的文件內容。

要求暢所欲言

12. 政府會配合和協助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為此，政府不反對你向事務委員會披露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的機密資料，惟你披露的資料或觀點必須與事實相符，須有證據支持，且該等披露須與維護公眾利益相關和有需要的。政府希

望能以公平和迅速的方式，徹底消除所有對「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不必要的疑慮。

13. 作為前任部門首長，你應該明白，對於那些已向政府遞交建議書，或會因你的披露或公開言論而受影響的個人和機構，把其身分保密，並維護其聲譽和利益是有需要的。

14. 鑑於此事現已屬公開性質，而你又曾為此事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因此我們會把這封函件的副本送交主席參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謝曼怡代行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